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郎海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.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郎海涛	公司第一大股东	1,700	62.82%	3.59%	2025-04-17	2025-07-17	马嘉强

2.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郎海涛	27,061,823	5.71%	1700	0	0%	0%	0	0%	0	0%

郎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061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1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,7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2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郎海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